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竺素娥

孙笑侠

盛况

2022 年 5 月 9 日